

# 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计通发[2017]3号

##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补充规定

####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国外期刊发表（不计国际会议论文），至少包含 2 篇 SCI 检索源期刊论文。

说明：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B 类及以上国际会议可折抵 1 篇 SCI 论文，但最多折抵 2 篇。

2. 博士研究生免盲评标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免盲评：

(1) 在 SCI 检索源期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 3 篇；

(2) 至少有 1 篇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或 1 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类会议论文。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推荐优秀博士论文：

(1) 至少有 3 篇论文被 SCI 收录；

(2) 至少有 1 篇三区以上 SCI 论文。

本规定从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发表或录用 SCI/EI 检索源刊论文 1 篇；

(2) 有效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有专利公开号）1 项；

或有经导师和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具有足够的软件或硬件系统开发工作量。

## 2.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办法：

(1) 两份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论文作者可直接参加答辩；

(2)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修改后答辩，论文作者须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填写《修改说明表》，交由导师审阅签字后，提交至系所审核并通过，方可参加答辩；

(3)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修改后重新评阅，论文作者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并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论文作者的本次申请无效，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

对评阅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导师提出申诉申请，导师把关确认后由导师出具申诉说明并签字，提交至学位分委员会审议。不允许学生以任何理由直接向评阅人提出异议，如有违犯且情节严重的，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3. 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分委员会审议不通过者，半年后重新上会审议。

##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推荐优秀硕士论文：

(1) 在一级学会学报级以上刊物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B 类及以上国际会议，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

(2) 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优先）2 项以上。

本规定自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2017 年 3 月 8 日